

证券代码：837427

证券简称：厨壹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议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修改前	修改后
-----	-----

<p>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p>
<p>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p> <p>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p> <p>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p>	<p>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p>

<p>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p> <p>（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p> <p>（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p> <p>（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p> <p>（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八）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p> <p>（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p> <p>（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p> <p>（九）利润分配情况；</p> <p>（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p> <p>（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p> <p>(四) 股东人数, 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p> <p>(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p> <p>(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八)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文件。</p>	<p>(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p> <p>(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p> <p>(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p> <p>(七) 财务会计报告;</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p> <p>(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p> <p>(二) 审计报告;</p> <p>(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p> <p>(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p> <p>(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p>	<p>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p> <p>(一) 定期报告全文;</p> <p>(二) 审计报告;</p> <p>(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p> <p>(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p> <p>(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p> <p>(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p>

---

--	--

前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